

证券代码：688270

证券简称：ST 臻镭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 428 号云创稼谷 7 号楼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09
普通股股东人数	20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8,486,06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8,486,06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9.582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9.5821

注：在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普通股股东）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时，已剔除本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回购专户所持有的股份。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1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郁发新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会所采用

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列席7人；
- 2、公司董事长郁发新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拟任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暨修订〈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7,591,600	98.9891	684,948	0.7740	209,513	0.2369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- 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2.01	《关于选举郁发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87,016,585	98.3393	是
2.02	《关于选举张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86,973,150	98.2902	是
2.03	《关于选举陈浔濛先生为公司第三	87,033,073	98.3579	是

	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
2.04	《关于选举祝君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87,306,732	98.6672	是

2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3.01	《关于选举赵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87,342,801	98.7079	是
3.02	《关于选举叶勇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87,298,754	98.6581	是
3.03	《关于选举龚树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87,334,148	98.6981	是

（三）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1	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暨修订〈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〉的议案》	1,471,016	62.1868	684,948	28.9560	209,513	8.8572

2、累积投票议案

(1)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《关于选举郁发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896,001	37.8782	是
2.02	《关于选举张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852,566	36.0420	是
2.03	《关于选举陈浔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912,489	38.5752	是
2.04	《关于选举祝君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,186,148	50.1441	是

(2)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3.01	《关于选举赵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,222,217	51.6689	是
3.02	《关于选举叶勇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,178,170	49.8068	是
3.03	《关于选举龚树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,213,564	51.3031	是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倪海忠、何飞燕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2 日